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朱家誼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88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案例說明、切結書範例、離職證明書應載明事項範例各1份

(A09000000E_115008880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8880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88802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50088802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轉（再）任聘僱人員者當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，及轉
（再）任公務人員（聘僱人員）者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
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（結）算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8月28日總處培字第

1153028264號函辦理；檢附原函影本、案例說明、切結書

範例、離職證明書應載明事項範例各1份。

二、旨揭事項自116年1月1日起依該函規定辦理，至生效日前之

過渡期間，仍請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本於權責處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9/01
17:04:19
文
章